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5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4,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均价11.27元/股。

4、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0日。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5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周丽红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周丽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祺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许诗浩先生(主任委员)、王绍宏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旭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龙,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张旭宏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旭宏	2021-12-21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事项

3、独立性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5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独立董事益智(已离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浙银金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次交易)为人民币5,074.37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拟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租赁利率不超过年化5%,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过去12个月内,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的独立董事益智(已离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浙银金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次交易)为人民币5,074.37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控股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银金租51%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83.81亿元、总负债615.80亿元、净资产68.01亿元、收入21.81亿元、净利润9.09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58.71亿元、总负债682.18亿元、净资产76.53亿元、收入17.02亿元、净利润8.55亿元。

(二)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的独立董事益智(已离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银金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浙银金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承租人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租人为浙银金租。

(二)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三)租赁利率

租赁利率不超过年化5%。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允许提前还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或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问题。业务模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浙银金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次交易)为人民币5,074.37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租定期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90,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玲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73,465	99.7282	1,500	0.0034	115,600	0.268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68,965	99.7178	1,600	0.0037	120,000	0.2785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66,665	99.7124	3,700	0.0085	120,200	0.27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291,465	95.1381	1,500	0.0622	115,600	4.799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6,965	94.9513	1,600	0.0664	120,000	4.9823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284,665	94.8558	3,700	0.1536	120,200	4.9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6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2.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开展智能割胶机批产前的外购零部件开发验证、工艺设计验证、样机试装验证和生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按照战略协议要求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物流配送样车正在申请道路测试。

7、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2024-058号)。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该项目已完成协议签署、款项支付等工作,目前正处于工商变更办理阶段。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4,678,100股减少为244,532,35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2月10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2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2%,回购最高价格30.9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7 元/ 股,回购均价24.2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6 万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10月22日起45天内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涉及股份注销的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为B884045556,注销日为2024年12月1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0,000	1.59%	0	3,890,000	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788,100	98.41%	-145,750	240,642,350	98.41%
总计	244,678,100	100.00%	-145,750	244,532,350	100.00%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